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广和通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9号）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和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英特尔”），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英特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广和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根据广和通股票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和通股票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和通的股份，也不由广和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及时通知广和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六十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1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660	660	660	
合计		660	660	66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航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